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三名，分别为陶长元先生、李定清先生和刘伟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三名，分别为陶长元先生、李定清先生和杨俊先生。杨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参照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于2015年9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2016年11月8日离任。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工作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我们

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陶长元	10	10	0	0	3	
杨俊	8	8	0	0	2	
李定清	10	10	0	0	3	
刘伟	2	2	0	0	1	

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出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外投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七届十四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七届十五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确认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七届十七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七届十八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七届二十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九次（八届一次）董事会，我们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次（八届二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所做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2016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及审计内容进行沟通，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及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进一步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做到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

予的帮助和支持。

独立董事：陶长元 刘伟 李定清

2017年2月23日